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4495号

李可武、李大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4495号之三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可武、李大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78779.38元、利息8903.86元、违约金529.02元、手续费1935元及后续利息、违约金(以尚欠信用卡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有关约定计算，上述利息、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所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对依法处置登记在被告李可武名下的车牌号为粤JN735R本田牌小型轿车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1856.72元，财产保全费842.69元，合计诉讼费2699.41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李可武、李大章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诉讼费2699.41元，由本



院予以退回；被告李可武、李大章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2699.41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